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珍

相　對　人　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鳳山簡易庭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54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依法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（詳如後述），又相對人已在系爭本票影本聲明作廢等語。

二、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並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負舉證之責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3 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號碼為0000000 號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5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乙節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（司票字卷第11頁）為證，原審以此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並未依法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揆諸前揭

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殊非聲請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之事項。又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所示，其上並無抗告人所稱聲明作廢之記載（司票字卷第11頁），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，至抗告人所執系爭本票「影本」上記載「特聲明前之借據及支票以此本票據已轉移本票號0000000之金額」等文字（抗字卷第3頁）意義為何？相對人有無免除票據債務之意思？均係就票據債務是否存在等實體上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並非抗告法院所得審究，而應另循相關訴訟程序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